2021 年度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四、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十一、单位（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概况

一、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主要职责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座落于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16 号，是 1998 年 4 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专业档案馆，隶属

于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负责依法实施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查询利用、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活动，是永久保存我市城建档案的重要基地。2016 年增挂“开封市规划展示馆”牌子，单位更名为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位于开封新区第五和第六大街之间，郑开大道以北，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面向社会开放。开封市规划展示馆是公众参与规划、监督规划实施的重要空间；是宣传规划、招商引资的重要阵地；是寓教于乐、和谐亲民的重要舞台。

二、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一家。

第二部分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收入总计 334.96 万元，支出总计 334.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收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3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收入合计 33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 320.65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

加 14.31 万元。

四、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支出合计 33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6 万元，占 27.16%；项目支出 244 万元，占 72.85%。预算增加 14.31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收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3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 万元，占 3.07%；卫生健康支出 4.76 万元，占 1.4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4 万元，占 72.8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09 万元，占 21.22%；住房保障支出 4.83 万元，占 1.44%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3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其次是受疫情影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馆共组织对2020年度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金额244万元，压减后实际预算金额201.9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7.24万元，整体执行率为63%，项目主要用于满足场馆正常运营及工作所需的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待处置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开封市规划展示馆）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